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更好的推进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布局，公司同意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在西藏拉萨设立全资子公司“西藏棕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棕榈”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西藏棕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叶丽凡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乃琼镇色玛村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1 栋 1-004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（五）持股比例：100%

（六）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货币资金形式出资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，商务咨询，财务咨询，财税共享服务，财税培训。

以上工商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为准；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
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在西藏拉萨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主要考虑结合西藏地区的相关政策优势，
合理利用资源，适应集团化财务管理布局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财务管理需要，但仍然面临地方政策、
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本公司将根据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
度》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